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35

关于向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城煤业"或"借款人",公司持有其51%股权)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山西省政府(晋煤重组办【2010】37号文)批准的资源整合矿井。整合后井田面积1.9468平方公里,保有储量1272万吨,设计生产能力60万吨。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0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货币出资2550万元,占股比51%。

为保证义城煤业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对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为5.4625%(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基础上浮15%),手续费按0.01%(人民币0.9万元)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

本次委托贷款,义城煤业及相关股东需按规定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委托贷款额度内,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分步实施。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5亿元,焦煤集团占80%,本公司占2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23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731914164T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228,479,6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8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41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35.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699102982U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

截至2021年6月30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285.61亿元,负债合计227.29亿元;2021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4.63亿元,利润总额4.03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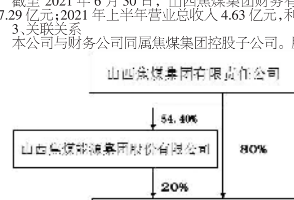

4、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义城煤业的委托贷款人民币9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以保证义城煤业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确定本项委托贷款利率为5.4625%(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15%),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0.01%(人民币0.9万元)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玖仟万元(小写:9000万元)。
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为5.4625%(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上浮15%)。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相关合同签订日起。
贷款偿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归还。
委托贷款费用:财务公司收取0.01%手续费。
担保情况:义城煤业以其采矿权和股权质押为公司提供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义城煤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总出资的51%。通过本次交易,可以解决义城煤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困难,保障该公司正常经营。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21年6月30日,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225.41亿元;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20.27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8.95%,符合相关要求。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64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委托贷款)。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保障义城煤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0.9亿元。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等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所签订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向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32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上午10:00在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21年7月23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旭忠先生已辞去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已经选举王宇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如下:

独立董事委员:赵利新、李玉敏、邓蜀平
非独立董事委员:赵建泽、王宇魁
主任委员:赵利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无变化,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公告2021-033)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34)

5、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35)

上述议案3、议案4、议案5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3、议案4、议案5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议案4、议案5发表了独立意见。

6、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36)

7、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03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33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焦煤	股票代码	0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振涛	岳志强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15号	
电话	0351-4645903	0351-4645933	
电子信箱	zqb000983@163.com	zqb00098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226,858,353.13	14,150,932,327.42	15,584,867,987.98	2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4,110,646.68	1,084,478,588.42	1,210,067,221.11	6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3,024,753.97	1,061,690,529.49	1,187,279,162.18	6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5,358,277.96	1,377,301,170.82	1,383,201,818.10	17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46	0.2647	0.2954	6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46	0.2647	0.2954	6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8%	5.17%	6.47%	3.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9,666,218,802.81	66,342,738,617.79	70,610,618,878.67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43,372,316.94	21,503,467,047.55	18,715,999,612.62	12.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40%	2,228,479,6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1%	139,838,849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52,465,7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1,705,615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9,962,280		
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	国有法人	0.36%	14,650,6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其他	0.35%	14,357,3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14,200,0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34%	13,935,4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9%	11,814,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和太原西山劳动服务中心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无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西煤01	112573.SZ	2017年08月24日	2022年08月24日	47,956.09	3.2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5.13%	69.2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3.08	7.67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3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条款	内容	条款	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西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制定本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条款	内容	条款	内容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第七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新增一条(第八条后)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三)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六)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修改前		修改后	
条款	内容	条款	内容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续)		第十条(续)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新增一条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六)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七)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一条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制度第八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三)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四)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六)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本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应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六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应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让;(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新增章节 新增一条		第三十条	第八章 独立董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一)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一条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37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本公司现任监事;(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本公司现任监事;(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续)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十一)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十二)办理公司与各董事、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十三)董事会授权的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它职责。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公告;(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	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上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资料:(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本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新增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34

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汾西山能源"或"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为保障临汾西山能源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临汾西山能源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2.34亿元,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为5.225%(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基础上浮10%),手续费按0.01%(人民币2.34万元)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

本次委托贷款,临汾西山能源需按规定提供担保。在审议通过的委托贷款额度内,根据资金使用进度分步实施。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5亿元,焦煤集团占80%,本公司占20%。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焦煤集团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宇魁、马步才、胡文强、马凌云、孟奇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23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731914164T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销售,机械修造等。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2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2,228,479,6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太原市万柏林区晋祠路一段8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41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35.5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000699102982U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

截至2021年6月30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计285.61亿元,负债合计227.29亿元;2021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4.63亿元,利润总额4.03亿元。

3、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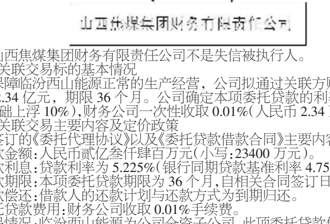

4、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临汾西山能源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给予临汾西山能源委托贷款人民币2.34亿元,期限36个月。公司确定本项委托贷款的利率为5.225%(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基础上浮10%),财务公司一次性收取0.01%(人民币2.34万元)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万元(小写:23400万元)。
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为5.225%(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75%基础上浮10%)。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期限为36个月,自相关合同签订日起。
贷款偿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归还。
委托贷款费用:财务公司收取0.01%手续费。
担保情况:临汾西山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项委托贷款借款人以其所属子公司西山鸿兴煤业采矿权为公司提供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临汾西山能源注册资本19.7亿人民币,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21年6月30日,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225.41亿元;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20.27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8.95%,符合相关要求。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74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委托贷款)。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保障临汾西山能源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向临汾西山能源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2.34亿元。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协议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此项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向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10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8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证监公司字(2021)83号《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报送贵局。现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2021年7月20日,我局向你公司下发《谈话通知书》,决定约见你公司实控人、董事长王春江谈话,但王春江至今未到我局参与谈话。请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一)请说明王春江至今未到我局参与谈话的具体原因。
(二)请说明王春江是否已出境;若已出境,请说明出境时间、现居何地及返境计划。
(三)请说明近一年来王春江的履职状况,是否具备继续担任你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并解释原因。

回复:

(一)王春江未到贵局参加谈话的说明

王春江因个人家庭原因陪同妻子于2021年2月入境美国,并在美逗留,现居于旧金山。原计划于2021年5月归国,但由于滞留美国期间感染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导致covid-19 Igm检测呈阳性,无法获得回国绿码,至今未能回国。因此,王春江未到贵局参与谈话。

(二)王春江的出境情况说明

本人王春江因个人家庭原因陪同妻子于2021年2月入境美国,并在美逗留,现居于旧金山。原计划于2021年5月归国,但由于滞留美国期间感染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导致covid-19 Igm检测呈阳性,无法获得回国绿码,至今未能回国。

王春江正在积极联系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争取在治疗情况转好后尽快取得归国绿码,回国处理相关工作。

(三)王春江的履职情况

王春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近一年来,在董事层面,王春江主要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表决的方式行使董事职权,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董事长层面,王春江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相关职权,主要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王春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没有缺席任意一次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美期间,其通过电话会议及视频通讯等方式,积极参与并主持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在法定代表人层面,王春江根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涉及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等事项上参与审批程序,公司对外出具加盖公司公章文件以及对外支付资金,均需经过王春江最终审批通过方可进行。王春江具备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

问题二、2021年7月21日,你公司发布《关于终止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4%股权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4%股权的议案》。请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说明你公司终止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4%股权后,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及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请说明你公司前期向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支付股权收购款的具体情况。该收购终止后,易联汇华的具体偿还计划、资金来源及你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一)终止收购广东信汇股权对经营活动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公司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收购款项的支付及偿还计划

1、支付股权收购款的情况

时间	对方名称	金额(万元)
2019年9月-12月	易联汇华	6,300.00
2020年1月-12月	易联汇华	6,035.00
2021年1月-3月	易联汇华	760.00
合计		13,095.00

2、收购款项的偿还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易联汇华退回的4000万元股权款。易联汇华计划2021年8月份退回剩余的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易联汇华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如果不能及时收回股权转让款,公司不排除起诉易联汇华、冻结广东信汇股权等方式收回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收购广东信汇事项的终止,公司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易联汇华已经退回4000万元股权款,并制定了退款计划,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2021年7月3日,你公司发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信托产品的议案》。请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并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及非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
(二)请说明你公司购买上述产品后,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请说明你公司已投资、拟投资的具体产品名称、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并穿透说明该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

回复:

(一)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0年、2021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2021-3-31	2020年度/2020-12-31
营业总收入	5,420.18	25,471.1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9.90	-15,343.86
资产总计	35,738.46	39,064.46
负债合计	17,176.82	19,389.8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8,319.76	19,416.28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男装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经营正常。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的货币资金1,612.00万元,母公司报表的货币资金901.97万元。

(二)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实施投资理财业务,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购买理财产品。

目前,公司正在洽谈的拟投资产品的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优策兴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浙江优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本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自本基金成立起10年。本基金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提前1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通知等方式中任何一种形式告知全部持有人及托管人后,提前终止本基金。

投资范围: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集合现金理财产品)等。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登记)发行的证券投资类金融产品(含本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证券投资类信托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产品(含本条所述各类金融产品依据其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划分的各类子份额,如优先级、中间级、劣后级或虽称谓不同但性质类似的各类子基金份额)。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私募基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私募基金等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私募基金。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864 证券简称:南大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2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大环境	股票代码	3008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良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金银街16号科学楼9楼		
电话	025-83685680		
电子信箱	dmb@njua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6,620,079.33	213,234,624.48	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23,375.27	62,480,950.17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231,251.15	56,611,649.79	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358,211.96	-11,120,540.05	-27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1.74	-5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1.74	-59.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29.25%	-23.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2,501,679.42	1,369,949,427.78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85,885,071.72	1,069,661,696.45	1.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0%	27,360,000	27,360,000		
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94%	24,565,161	24,565,161		
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9%	8,384,516	8,384,516		
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7%	8,090,323	8,090,323		
北京八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八骏投资远见领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200,09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21%	191,747	0		
胡君	境内自然人	0.13%	115,520	0		
杨敏庆	境内自然人	0.12%	106,121	0		
张宝林	境内自然人	0.10%	93,67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10%	92,9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国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南高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两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胡君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520股,实际合计持有115,520股。2.公司股东张宝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0股,其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3,480股,实际合计持有93,670股。3.公司股东冯亮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5,500股,实际合计持有85,500股。4.公司股东余风华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4,290股,实际合计持有84,29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和5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9股,合计转增43,200,00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1,2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5月18日和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864 证券简称:南大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1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4日,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8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